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职能简述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综合保障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原用名为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总编制人数 15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1 人，事业编制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48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1 人、事业编制 17 人；离退休人员 3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4 人。

（上述人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61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8256.23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379.5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38.03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938.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619.10	本年支出合计	52	9612.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0.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97.2
	27			55	
合计	28	9709.85	合计	56	970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其 中： 政 府 性 基 金					合 计	其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9,619.10	9,619.10	0	0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62.57	8,262.57								
20404		检察		8,262.57	8,262.57								
2040401		行政运行		2,277.76	2,277.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6.33	5,546.33								
2040403		机关服务		189.76	189.7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72	248.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8	379.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58	379.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58	379.5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2	38.02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8.02	38.02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8.02	38.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92	93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92	93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62	433.62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30	50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9,612.65	3,982.71	2,251.82	0.04	1,356.42	5,629.9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56.23	2,626.29	2,251.82	359.55	0	5,629.95	0	0	0
20404		检察		8,256.23	2,626.29	2,251.82	359.55	0	5,629.9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8.22	2,188.22	1,850.61	322.69	0	0.0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29.95	0	0	0	0	5,629.95	0	0	0
2040403		机关服务		189.34	189.34	172.48	16.86	0	0.0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72	248.72	228.72	20.00	0	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58	379.58	0	0	379.58	0.0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9.58	379.58	0	0	379.58	0.0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58	379.58	0	0	379.58	0.0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02	38.02	0	0	38.02	0.00	0	0	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8.02	38.02	0	0	38.02	0.00	0	0	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8.02	38.02	0	0	38.02	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8.81	938.81	0	0	938.81	0.0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8.81	938.81	0	0	938.81	0.0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62	433.62	0	0	433.62	0.0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5.19	505.19	0	0	505.19	0.0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6165.19	3753.07	2412.11	9612.65	3982.71	5629.95	3,447.47	55.92	229.63	6.12	3217.84	13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6	-100.00	0.00	/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6	-100.00	0.00	/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0.26	3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26	-100.00	0.00	/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3.86	2531.75	2412.11	8256.23	2626.29	5629.95	8256.23	167.00	94.54	3.73	3217.84	133.40
20404				检察	4943.86	2531.75	2412.11	8256.23	2626.29	5629.95	8256.23	167.00	94.54	3.73	3217.84	133.4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0.64	2130.64	0.00	2188.22	2188.22	0.00	2188.22	102.70	57.58	2.70	0.00	/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4.63	0.00	2384.63	5629.95	0.00	5629.95	5629.95	236.09	0.00	/	3245.32	136.09
2040403				机关服务	186.08	186.08	0.00	189.34	189.34	0.00	189.34	101.75	3.26	1.75	0.00	/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2.51	215.03	27.48	248.72	248.72	0.00	248.72	102.56	33.69	15.67	-27.48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21	335.21	0.00	379.58	379.58	0.00	379.58	113.24	44.38	13.24	0.00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21	335.21	0.00	379.58	379.58	0.00	379.58	113.24	44.38	13.24	0.00	/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21	335.21	0.00	379.58	379.58	0.00	379.58	113.24	44.38	13.24	0.00	/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38.02	38.02	0.00	38.02	/	38.02	/	0.00	/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38.02	38.02	0.00	38.02	/	38.02	/	0.00	/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38.02	38.02	0.00	38.02	/	38.02	/	0.00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86	855.86	0.00	938.81	938.81	0.00	938.81	109.69	82.95	9.69	0.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86	855.86	0.00	938.81	938.81	0.00	938.81	109.69	82.95	9.69	0.0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52	379.52	0.00	433.62	433.62	0.00	433.62	114.26	54.10	14.26	0.00	/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34	476.34	0.00	505.19	505.19	0.00	505.19	106.06	28.85	6.06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3,982.71	3,608.24	374.47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2,251.82	2,251.8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96.79	196.79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627.67	1,627.67	0.00
301	03	奖金	44.76	44.7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22.53	22.53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31.35	131.35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72	228.72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55	0.00	359.55
302	01	办公费	20.74	0.00	20.74
302	02	印刷费	2.71	0.00	2.71
302	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	05	水费	1.44	0.00	1.44
302	06	电费	82.23	0.00	82.23
302	07	邮电费	16.92	0.00	16.92
302	11	差旅费	18.92	0.00	18.92
302	13	维修（护）费	1.10	0.00	1.10
302	14	租赁费	0.03	0.00	0.03
302	15	会议费	15.21	0.00	15.21
302	16	培训费	12.40	0.00	12.4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88	0.00	5.88
302	26	劳务费	50.11	0.00	50.11
302	28	工会经费	6.05	0.00	6.05
302	29	福利费	6.44	0.00	6.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1	0.00	16.9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6	0.00	102.3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6.42	1,356.42	0.00
303	01	离休费	31.54	31.54	0.00
303	02	退休费	348.04	348.04	0.00
303	09	奖励金	38.02	38.02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33.62	433.62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505.19	505.19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92	0.00	14.9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19	0.00	7.1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18	0.00	4.18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5	0.00	3.55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6,025.72	6,025.72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	0	0
			二、专项收入	0	0	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0	0
			四、罚没收入	6,025.72	6,025.72	0.00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6,025.72	6,025.72	0.00
103050102			检察院罚没收入	6,025.72	6,025.7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0	0
			七、其他收入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74.12	3264.17	560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46.89	2436.94	5609.95
20404			检察	8046.89	2436.94	5609.9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8.22	2188.22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188.22	2188.2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9.95	0.00	5609.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9.95	0.00	5609.9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72	248.72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8.72	248.7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8	34.58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34.58	34.58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4.58	34.58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34.58	34.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2.65	792.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2.65	792.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89	401.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89	401.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76	390.7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76	39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0.62	90.76	0.00	81.18	0.00	81.18	9.57	19.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62	90.76	0.00	81.18	0.00	81.18	9.57	19.86
20404			检察	110.62	90.76	0.00	81.18	0.00	81.18	9.57	19.86
2040401			行政运行	37.60	22.79	0.00	16.91	0.00	16.91	5.88	14.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2	67.96	0.00	64.27	0.00	64.27	3.69	4.65
2040403			机关服务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9619.10万元，支出总计9612.65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增加3355.42万元，增长54%;支出增加3410.97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2014年已结清2013年及之前所欠付的“两房”租金4200余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961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619.1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9612.65万元。基本支出3982.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51.82万元，用于148个在职职工和40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359.55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56.42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5629.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经营支

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12.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10.97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2014年已结清2013年及之前所欠付的“两房”租金4200余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38.02万元，占0.4%；公共安全（类）8256.23万元，占85.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79.58万元，占3.95%；住房保障支出（类）938.81万元，占9.76%。（按类级科目说明）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3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1%，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年度计划生育责任制达标考核奖励。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

① 行政运行（项）2,18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5%，主要用于区检察院（本级）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62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42%，主要用于补充办公、办案所需而行政经费不足以支付的办案业务费、“两房”运作费、“两房”租赁及投保费、物业管理费、“两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经费、办案人员及举报人员奖励费、办案装备租赁维护费、检察开放日活动经费、检察理论研究及业务援助费、检察宣传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运行维护费、劳务费、派驻机构经费、业务装备费、专业教育培训费、报刊经费、制服购置及洗涤费、设立远程审讯室及监控室建设经费等各类专项经费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和以前年度“两房”租赁及投保费专项经费不到位，延至2014年一并拨入列支。

③ 机关服务（项）18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9%。主要用于区检察院综合保障中心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④ 其他检察支出（项）24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66%。主要用于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粤财综〔2012〕188号文有关涉案款项按上缴同级财政涉案款项总

额的30%上缴省财政以及广州市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的通知，将我院从上缴区级财政涉案款中的30%通过请款向省级财政上缴的方式变更为直接上缴省级财政，而无需通过区级财政中转的方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7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和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和退休费有变动。

②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全额退休费，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已享受社保退休金，故只发放差额部分退休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①住房公积金（项）43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包括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计提基数有变动。

②购房补贴（项）50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03%。主要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的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补贴及享受货币分房福利的在编在职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住房维修、物业管理补贴未纳入年初预算所致。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982.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251.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9.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6.4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4.92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1.细化至项级科目进行说明；2.年初预算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6025.72万元，其中：罚没收入6025.72万元，占100%。纳入预算管理6025.72万元，主要为各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的罚没款。已全数上缴国库。

（1. 以上按单位实际情况说明，如无则无需说明；2. 细化至项级科目进行说明）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8874.12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92.32%。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 2 个单位、265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0.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2.87 万元，下降（增长）64.1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与 2013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81.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44%，比上年减少 169.06 万元，下降 67.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18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综合保障中心）共 2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81.18 万元，平均每辆 2.0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执法办案、侦查取证、省内追逃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9.5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

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54%，比上年减少 13.68 万元，下降 58.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对各项接待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并将定点接待场所逐步转向院饭堂解决的接待方式，使 2014 年的公务接待费用呈现下降。

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各部门接受相关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70 余批次，由于我院设立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被列为全市重点示范单位，接待了来自省内外大批单位来院交流、参观，邀请专业设备技术专家来院进行讲座，邀请各地法学院教授、专家学者等来院开展案件讨论、讲座等发生的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57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19.8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5.39 万元，下降 43.6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院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厉行节约，减少各类会议开支，以及大部分会议的召开改为通过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的方式使会议费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天数)	支出金额（万元）
1	2014 年基层检察院建设抽样评估工作动员会	58	2	1.39
2	高检院检查组来我院考核基层院建设	7	10	1.37
3	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核查确认工作会议	50	2	1.2
4	全省案件管理工作会议	40	1	0.58
5	市人大代表观摩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 苏永胜抢劫案	40	1	0.48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我院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部署，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主动融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注释 1）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一）始终保持职务犯罪案件查办力度。坚持有贪必肃、有腐必反，持续加大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职务犯罪办案数创历史新高。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80 件 87 人，较去年大幅提升 56.9%和 67.3%，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69 件 74 人，渎职侵权案件 11 件 13 人，查处副处级以上干部要案 9 人，涉案案值 1.59 亿元；加大追赃工作力度，成功追缴赃款 6025.72 万元。

（二）坚持把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突出位置来抓。全年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933 件 2550 人，批准逮捕 1600 件 2021 人，审查逮捕案件受理数同比上升 11.52%；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038 件 2499 人，起诉 2166 件 2599 人，审查起诉案件审结数同比上升 25.87%。

（三）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力构建严密法治监督体系，积极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年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撤案 125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5 件，采纳率 100%；追诉漏罪、漏犯 119 人，追诉率同比上升 34%；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2 件，抗诉改判率

100%；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52 件，办结 43 件；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71 件。

（四）坚持把依法办案与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有机结合起来，畅通群众申诉渠道，妥善处理群众涉法诉求。全年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以及其他群众来信来访共 215 件，解答群众来访来电咨询 963 件 1332 人次，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在加强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及产生的积极效果

1. 加强会计监督。对资金的使用治理进行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全方位、全过程监控，从而有效地防止单位财务收支中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2. 规范支出审批程序。本单位严格执行开支标准、对单位内部未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奖金、津贴等开支一律不予支付。同时加强票据管理，严格审查报销凭证审核，做到支出程序规范化、法制化。

3. 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本院在对罚没收入的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区财政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做到规范处理或及时上缴国库，做到规范“收支两条线”管理。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验收、保管、检查和维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全面清理

和盘点，并于年末及时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做到对账，账实相符，保证单位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

5. 严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核算分工。本院在实际工作中，清晰界定岗位职责，明确会计核算具体分工，实行核算和稽核业务分离，制定科学的核算业务规范，从而有效的保证会计核算业务正常、平稳的运行。

会计集中核算使会计监督的职能发展上升到更高的台阶，在结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能从源头上有效的遏制财政资金使用挪用、挤占、浪费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合理的财务管理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有利于为单位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

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